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沙土人民法庭建 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定标方法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91
第七章 图 纸	93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4
第九章 附件	1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编号：2509-371702-04-01-903675-01
2. 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沙土人民法庭建设项目
3. 项目地点：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沙土人民法庭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人民政府东临 100 米；
4. 项目规模：本项目经菏区发改投资【2025】157 号文件批准建设，规划用地面积约 4163.80m²，三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约 2108.95m²，内容详见具体招标文件。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5. 计划工期：7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6. 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9. 本项目采用跨市远程异地评标、市域内分散评标，技术标“暗标”评审。

二、项目分标段情况

标段编号	名称	投标人资格要求	控制价
一	施工	1. 在国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施工能力； 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4.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经理缴纳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新注册的或新转注的，自注册或转注之日起）的养老保险相关证明，且目前未承担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	606521 7.24 元（大 写：陆 佰零陆 万伍仟 贰佰壹 拾柒元 贰角肆 分）

		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平台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经营异常名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投标; 6. 投标人须已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三、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 请于 2026 年 09 月 30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前任意时间登录招采进宝山东专区 (<http://sd.zcjb.com.cn>) 领取电子招标文件, 逾期不予受理;

2. 获取方式: 网上自行免费下载

投标人登录招采进宝山东专区 (<http://sd.zcjb.com.cn>) 完成注册。未经注册的投标人, 应在招采进宝山东专区 (<http://sd.zcjb.com.cn>) 按照首页“通知公告”中“投标人注册指南”进行注册。

具体流程请登录招采进宝山东专区, 在“常用文件”栏目下载操作手册。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 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招采进宝山东专区 (<http://sd.zcjb.com.cn>) 提出。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

通过招采进宝山东专区 (<http://sd.zcjb.com.cn>)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注: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六、接受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 招标人：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昆明路与八一西路交叉路向西 50 米路北

联系人：刘阳 联系方式：0530-7710512

2.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联 系 人：孟祥奎 联系方式：13256630574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招采进宝山东专区、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同时发布。

八、监督机构：菏泽市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530-7586688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可通过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或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十、重要说明：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编制投标文件需使用企业 CA，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进行企业 CA 办理。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通知（<http://ggzy.heze.gov.cn/bszn/010001/20200617/9908148d-f992-44b4-b846-fec195c90f52.html>）。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发布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昆明路与八一西路交叉路向西 50 米路北 联系人：刘阳 电话：0530-77105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联系人：孟祥奎 联系电话：13256630574
1.1.4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沙土人民法庭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沙土人民法庭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人民政府东临 100 米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7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逾期不再受理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离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规定时间截止前无异议的各潜在投标人，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投标人； 缴纳形式：转账汇款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账号：817670001421019557 名称：菏泽阳光公共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营业部 行 号：313475000169 ★特别提示：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设立的基本户中转出的或在投标文件规定时间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按规定将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2、投标人拟递交电子保函的，可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服务平台(https://www.hzggzyjy.com/guarantee)认可的出函机构开具电子保函； 3、本项目不接受纸质保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

		章，详见投标须知 3.7.3。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在开标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交易系统。 入围定标候选人，需在候选人公示期间提供系统内生成的 PDF 格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5 份。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2. 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的数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出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书面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评标报告在现有要求基础上，还应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缺点、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内容。
6.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定标会议	评委组长后期须参加项目定标会议，评委组长须在会议现场以书面形式汇报项目评标情况。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	(1) 公示媒介：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6.7	是否递补定标候选人	☒ 不递补：继续定标或重新招标； ☐ 递补：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从其他有效投标人中依次递补；

7	定标方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7.1	定标监督委员会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
7.2	定标委员会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是否考察定标候选人： ☒不考察； ☐考察：考察小组人员由招标人确定；考察小组在定标会议召开前需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考察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考察时，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7.4.2	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法 ☒票决定标法 ☐低中选优定标法 具体程序按菏政办字〔2023〕53号、菏政办字〔2024〕51号文件执行。
7.4.3	是否由定标候选人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否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8	履约保证金	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10% 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或保险 担保期限：至工程项目竣工或其他专用条款约定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施工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人设置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相关费用。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等于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报价除外）。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6065217.24元（大写：陆佰零陆万伍仟贰佰壹拾柒元贰角肆分），其中暂列金（含税价）为：288819.87元。

		注：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中暂列金额按上述金额计入报价，暂列金额不得调整，否则，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0.2	付款方式	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分期支付工程款。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分期支付工程款，工程完成合同价款的 40%时，支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完成合同价款的 60%时，支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结算办理完成并经区财政局财审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 3%质保期满后付清。 质保金的返还：(1)缺陷责任期满两年无息返还质保金的 50%，(2)防水、保温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无息返还剩余全部质保金。
10.3	资格审查材料	(1) 营业执照； (2) 有效的资质证书；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拟派往项目经理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交纳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参与开标的）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6) 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平台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经营异常名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投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网页查询截图） (7) 投标企业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的网站截图（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开标时投标单位须将以上资格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人中标后以上原件交由代理机构和招标

		人进行核验。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审查，证件审查不合格者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为有效证件，投标人对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如提供虚假证件，一经查处，拉入黑名单、纳入不诚信记录。 3、所有证件在有效期内或通过最新年审为合格(资格证件如有到期或需要延续而未办理完手续的，须提供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格审查不合格单位按无效标处理。
10.4	工程质量保修期	执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0.5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证书颁发之日起 24 个月
10.6	是否采用计算机评标	是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设计任务书”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说明	因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媒介发布。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人。
10.10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 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0. 11	建造师注册证书押证管理	本项目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将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交至招标人押证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1)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 招标文件各个组成文件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 同一组成文件（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 投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相关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鲁招协(2024)13 号）文件标准的 80%收取。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将代理服务费考虑进入服务报价，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 交易平台使用费：交易平台使用费由中标人支付。交易平台使用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进计费（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须缴纳交易平台使用费）。 <table><tr><td>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td><td>0. 17%</td></tr><tr><td>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0. 16%</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 15%</td></tr><tr><td>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td><td>0. 14%</td></tr><tr><td>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 09%</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 05%</td></tr></table>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 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 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 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 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 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 05%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 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 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 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 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 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 05%													

	备注：1、单项最低收费 1000 元。2、货物与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3、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1 亿元（不含 1 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3. 电子交易系统服务费：按照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平台首页通知。 4. 定标系统使用费：定标地点若在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定标系统使用费按单次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为基数固定收费，由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缴纳。具体定标地点另行通知。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收费标准</th></tr> <tr> <td>200 万元以下</td><td>1000.00 元</td></tr> <tr> <td>200 万元-500 万元（含）</td><td>3000.00 元</td></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含）</td><td>5000.00 元</td></tr> <tr> <td>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td><td>7000.00 元</td></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含）</td><td>10000.00 元</td></tr> <tr> <td>1 亿元-2 亿元（含）</td><td>20000.00 元</td></tr> <tr> <td>2 亿元以上</td><td>30000.00 元</td></tr> </table> 注：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易中心平台使用费、电子平台使用费、评标系统使用费等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收费标准		200 万元以下	1000.00 元	200 万元-500 万元（含）	3000.00 元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5000.00 元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7000.00 元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0000.00 元	1 亿元-2 亿元（含）	20000.00 元	2 亿元以上	30000.00 元
收费标准																	
200 万元以下	1000.00 元																
200 万元-500 万元（含）	3000.00 元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5000.00 元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7000.00 元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0000.00 元																
1 亿元-2 亿元（含）	20000.00 元																
2 亿元以上	30000.00 元																
电子招标投标须知	1. 本次招标为电子系统，投标人应通过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将拒绝接收。投标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从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5. 招标文件一经在招采进宝山东专区 (http://sd.zcjb.com.cn) 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在招采进宝山东专区 (http://sd.zcjb.com.cn) 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系统客服。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说明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同时报送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处理： (一)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 ip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算机 MAC 地址等信息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1）评审时，投标人须参照“（财库〔2020〕46 号）附件”将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2）评审时，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3）评审时，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评审价格扣除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文件要求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 6 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

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
- (4) 定标方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公告形式发布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一经网上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不再予以书面回复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8)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的编制

3.2.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方式：综合单价法。本工程采用的合同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注：工程竣工结算最终以牡丹区财政局审核为准。**

3.2.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垃圾清理（运）费、大型机械迁移费、工程的降水及排水费、余土外运费、各种防火堵洞费、发包人采购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使用木模板措施费、使用砖模的措施费、各种设备的调试费、其他问题处理的费用等现行工程造价构成的所有内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种费用、劳动力及机械等价格上涨、国家政策性调整、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或部分缓建人员机械周

转材料等停滞费用、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各种损失、合同包含的所有可能的风险及责任，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隐含的风险，同时还应考虑施工现场的特殊因素；除设计变更及现场索赔外，合同单价一律不再调整。

3.2.3.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2.3.4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设计文件及补充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等有关资料 and 规定自主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现状、道路等交通情况和当地社会环境等短期内不可调节的其他情况。

3.2.3.5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人根据施工图纸计算的，作为所有投标人共同的报价基础，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提出书面问题，视为认可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

3.2.3.6 对于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规定由投标人采购供应的合格材料，如果发包人提出更换，则通过监理工程师的现场签证予以找补税前差价；由发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税前差价由发包人承担。

3.2.3.7 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到施工现场，即应被视为专供本工程施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

3.2.3.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3.9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10 管理费和利润由投标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和承受风险能力竞争计取。项目措施费由投标人根据制定的施工技术方案、自身的技术力量和管理水平、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和企业承受风险能力自主竞争报价。

3.2.11 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水停电等造成的误工损失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后招标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要包括工程竣工后垃圾的清运费。

3.2.12 工程结算时单价固定，对发生变更、签证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计算：

(1)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的,凡施工做法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或子项,套用此综合单价;

(2)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综合单价的,综合单价用以下方法计算后依据控制价与中标价下浮比例作为结算单价: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数量执行相应专业现行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及其费用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的有关规定,人工单价执行投标报价,材料单价执行经业主、监理认可的材料价格,机械台班单价执行山东省现行机械台班单价。

3.2.13 设计变更和调整必须按规定程序经甲方正式签证批准(签证必须经总监、甲方现场负责人),否则不得变更。竣工验收时比照图纸、招标文件及合同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审核,没完成的图纸或合同内容要减少结算造价;增加的工程量,没有按规定程序经甲方齐全签证的,一概不予认可,不予审计,不增加结算造价。

3.2.14 投标人不得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在施工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有不平衡报价情况,招标人有权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调整综合单价。

3.2.15 施工的报价范围:

3.2.15.1 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人要求的全部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特殊说明的按照说明报价)。

3.2.15.2 市政专业配套的水、天然气、强电工程,按照政府配套费的文件要求,由招标人交纳专项工程配套费,其范围属于配套费要求内的建设范围,不再计入报价。配套要求范围以外的部分及配合专业配套工程处理的费用全部进入报价,如防火堵洞、改造打眼等。

3.2.16 其他报价要求:

(1)与所有的专业工程连接的强电、强电箱及电缆、弱电等计入报价内,与其配合处理的费用全部进入报价,与其预留预埋的费用、套管的费用、防水及防火堵洞的费用、损坏及修复的费用等全部进入报价,如自来水、暖气、天然气、电力等。

(2)现行的规范、地方性文件、质量通病整改措施、政策性文件、法律法规等一切要求的内容全部计入报价内;

(3)一切外加剂,全部按照最高要求含在报价内,弱电照明及各种检测等费用计入报价内。

(4)因现场施工的要求,需临时预留施工缝时,其预留施工缝采取的各种措施费

用等，全部含在报价内。

(5) 给排水管在地板内的保护措施及排水管应具有消音功能费用含在报价内。

(6) 本工程的挖土、运土工程的覆土及红线范围内的覆土应进入报价，运土及存土由投标人自行组织安排，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进行覆土。

(7) 建筑垃圾的外运、回填及覆土后剩余土方的外运（土方出售的价值，冲抵运费及挖土的费用，报价时综合考虑）外运及相关的手续办理的费用全部进入报价，招标人不再做任何签证及费用补偿；

(8) 各种冲洗设备、洒水设备、网络传输设备、土方及物料等各种覆盖、监控设备等粉尘及扬尘的各种治理、疫情防控，按照各种现行及最新的文件、政策执行，并达到政府部门相关部门的要求，此费用全部进入报价。

(9) 本工程在施工中的停水、停电、二次提水等，招标人不再补助费用，招标人不再办理费用现场签证。

(10) 依据相关规定，在工程验收中的各种检测、评审、检查等各种费用，全部进入报价。

(11) 竣工图必须与实际情况完全一致，如因标识有误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2) 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可能存在个别项目特征的遗漏，若有遗漏，则以设计施工图纸文件及现行的《规范》要求施工，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进入报价。

(13)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

(14)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的固定单价、总价所包含全部风险范围、市场价正常波动、一般性地质条件差异、投标人自身报价失误、恶意不平衡报价等风险，全部进入报价内。

(15) 承包人应按照“菏建办〔2018〕234号”及“菏建办〔2018〕235号”文件及以后的相关政策文件的精神，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等，其相关的费用全部含在协议总价内，发包人不再补偿任何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

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到户截止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银行的交换时间，以及节假日银行休班带来的影响。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经中标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通知相关单位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施工合同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5.2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5.3 投标人还需提供涉及评标加分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对应加分项目不得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份数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3.8 电子版技术标的编制要求（暗标，单独上传）

3.8.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3.8.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8.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3.8.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3.8.5 上传要求：本部分须单独上传。

3.8.6 其它：投标文件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不得在应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技术标中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信息，不得出现本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不得有暗示本单位的说明性文字或标识，不得在投标文件中设置特殊标记串通投标等。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文件，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1.2 中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应按要求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同递交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行承担。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注：超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将拒收投标文件；到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随时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补充、修改、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

4.2.2 重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在投标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具体开标流程及要求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流程操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第四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第四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二)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四)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五)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六)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七) 开评标过程中，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MAC 地址等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
- (十)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章的。
- (十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评委组长后期需参加项目定标会议，评委组长须在会议现场以书面形式汇报项目评标情况。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定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6.7 是否递补定标候选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 定标

7.1 组建定标监督委员会

7.1.1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委员会。

7.2 组建定标委员会

7.2.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2.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规组建。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招标人不组织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7.4 定标程序

7.4.1 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有异议、投诉的，异议、投诉处理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如招标人组织质询、考察的，质询、考察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3 是否由定标候选人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否。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要求）、不能履行本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2)。

(1)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从其他有效投标人中依次递补；

- (2) 继续定标；
- (3) 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 (4) 重新招标。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的定标候选人的票数（采用集体议事法时，只公布定标理由）、中标人等内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定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案，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即视为通知到位）。

7.8 履约担保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完成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等提交招标投标归档资料。

7.9.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

应当赔偿损失。

7.9.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规分包。否则，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7.9.5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同意不得任意更换。施工中，招标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时，可以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经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在报名和递交投标文件所作登记的电话必须真实有效，且保持畅通。失去电话联络，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方自行负责。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开标过程如有异议可当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予以当场解答，投标人不得对已解答的异议再次进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联系方式和地址见招标公告。

如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异议处理不服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予答复的，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由评委或者招标代理人员现场查询）
		一体化平台	投标企业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的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32</u> 分 投标报价: <u>65</u> 分 资信部分: <u>3</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A: 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 5 时, A=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leq 7$ 时, A=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 n \leq 9$ 时, 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10$ 时, 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3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32 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施工总布置合理, 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 对控制工期和技术难度大的关键工序理解深刻、重点难点突出、有完整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 0-4 分, 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计划	质量保证措施计划; 质量管理机构健全、各岗位职责明确, 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 测量检测设备齐全, 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 0-4 分, 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 0-3 分, 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各岗位职责明确，保证体系与措施、应急预案合理完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合理，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 0-3 分，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机构健全、措施合理，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 0-3 分，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班子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岗位职责明确，人员分工合理，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 0-3 分，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保证性高、满足施工要求，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 0-3 分，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冬雨季及农忙季节施工措施	冬雨季及农忙季节施工措施；制定的冬雨季、农忙季节施工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方法得当，科学合理，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 0-3 分，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 0-3 分，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农民工工资管理的保障措施	农民工工资管理的保障措施：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真实有效，保障可行，出现上访、恶意讨薪的处理措施得当，安全可靠。其措施是否完善得 0-3 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2.2.4 (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65 分)	报价得分	当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6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减 0.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减 0.1 分，减完为止。不足 1%的部分按“内插法”计算，在计算过程中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3)	资信部分 评分标准 (3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①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②需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

			件。
		人员实力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建设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和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新注册的或新转注的，自注册或转注之日起）的养老保险相关证明，否则不得分。

注：1. 本评标办法凡涉及资格审查、计分的有关证件和材料，均需将扫描件放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2. 在本次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有关证件等，提供虚假证件者，责任自负，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 计算分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一）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将资格评审资料扫描件制作入电子投标文件内，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证件齐全且合格后，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标。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更换投标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须对其递交的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本次投标无效，并由相关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名单。

（二）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评标顺序按标段顺序进行。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若排序时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名，报价也相同的按施工组织优劣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资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予以否决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

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报告应写明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优缺点。

第四章 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法 ☒票决定标法 ☐低中选优定标法 ☐其他：
2	定标规则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 1 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 1 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票决定标法（逐轮票决）：分为两轮。定标规则具体如下： 第一轮，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 3 家进行投票，按累计得票数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票数高的 3 家进入第二轮。定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轮的定标候选人选择 1 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 1 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第二轮入围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报价较低的依次入围第二轮（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入围第二轮），直至入围家数满足 3 家；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低中选优定标法：是指定标委员会对各定标候选人复核审查无异议后，按照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对平均值较低的价格竞争方法，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和难易程度）、信用评价情况等方面，合理选择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复核，选择定标候选人中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依据评标阶段确定的基准价）的企业，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对所有进行第二阶段评审的候选人横向比较，按照以下因素进行评审赋分：1）企业规模、2）资质等级、3）专业技术人员规模、4）财务状况、5）过往业绩与履约情况、6）信用评价情况；其中最高的得15分（情况基本相同的可并列，得相同分数），以后按每低一个档次少得一分的规则赋分； 分别汇总每个定标候选人的各项因素得分，总分最高的即可确定为中标人。 ☐其他：
--	--	---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2）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3）评标小组代表或招标人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 （4）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 （5）招标人对上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汇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说明；
- （6）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 （7）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 （8）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9）形成定标报告。

3. 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1）企业实力、信誉（包含资质等级、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信用评价评

级（如有）、投标报价；

- （2）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 （3）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 （4）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 （5）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 （6）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
- （7）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然后由定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4. 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中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定标程序；
- （2）定标结果；
- （3）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质询报告（如有）。

6. 监督报告

定标监督小组监督情况报告由定标监督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定标监督小组监督情况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过程情况；
- （2）监督结果。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方：_____

承 包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文件。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本工程协议造价是完成**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沙土人民法庭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图纸内的全部内容及承包范围内人防工程设计图纸内的全部内容及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垃圾清理（运）费、大型机械迁移费、工程的降水及排水费、余土外运费、各种防火堵洞费、发包人采购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使用木模板的措施费、使用砖模的措施费、各种设备的调试费、桩头处理费、其他问题处理的费用等现行工程造价构成的所有内容、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各种损失、合同包含的所有可能的风险及责任，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隐含的风险，同时还应考虑施工现场的特殊因素；合同单价一律不再调整，设计变更及现场索赔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2份，备案1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的全部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办法、工程洽商、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等文件或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等国家、省、行业标准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及要求、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章节的要求，如不同章节的标准和要求不一致的，以发包人要求的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合同补充协议、(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函及其附录、(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报价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按以上组成部分的先后顺序。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合同约定的解决办法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土建、装饰、安装、设计变更和图纸会审意见等（须承包人自行深化设计的内容除外）。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等与本项目施工、检查、验收有关的设计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财务、合同管理等各项施工资料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装订成册，并提供相应的电子版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临时围墙为界，围墙以内为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已完成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转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见补充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见补充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监理授权委托书约定职权以外的所有职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14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完成。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要求。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完整的竣工技术资料等，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0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保证施工期间一切安全问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负；办理好场地、环卫、环保等有关手续，不得影响正常施工；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不能影响周围正常生活、办公。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并常驻施工现场，直接负责本工程施工中的各项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并补齐手续及资料。若未补齐手续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无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处理，处以合同金额千分之二且不低于 10000 元的罚款，要求承包人纠正其违约行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发包合同，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额度的，可进一步要求承包人赔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 按无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处理，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发包合同，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额度的，可进一步要求承包人赔偿；项目经理更换前按无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处理，处以合同金额千分之二且不低于 10000 元的罚款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出现以下情形时，视为不称职，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①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品行不端；②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③不遵守合同的规定；④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⑤打、骂、威胁发包人及监理人派驻现场人员；⑥工作期间饮酒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称职行为或违法行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内，向
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
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
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或缴纳社会保险的
有效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按 50000 元向发
包人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
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按 5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
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
承担违约责任，按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理，处以每人每天 1000 元罚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违法分包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
现场之日起，直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见补充协议。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见补充协议。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在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安全施工费的约定：除现行取费程序中施工安全费用以外的其他涉及施工安全的项目（安全网、密目网、依附斜道等其他项目）费用均不再计取；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建好临时围墙、监控等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施工
工人员及施工机械在指定之日进场，承包人的人员及机械必须进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否则
发包人将按每天 1000 元扣承包人的当期工程款。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
除。3、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实际施
工进度比施工进度计划滞后超过 30 天（含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承包人清场
处理，对已完成的合格的且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工程量进行清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计算
出并经区财审审核的总工程款乘以[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系数进行结算，竣工验收备案后无
息付款。如承包人拒不配合或阻发包人再次组织施工，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竣工违约金
超过上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承包人进行清场处理。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在外界因素影响下，以发包人签证为准，工期顺延（不
含费用）。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 由承包人承担；(2) 因承包人施工现
场管理不力等原因发生材料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国家

有关封样、检验、检测的规范、文件要求及监理人的通知规定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及按照政府的要求安装围墙费用承担的约定：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国家有关检验、检测的规范、文件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国家有关检验、检测的规范、文件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国家有关检验、检测的规范、文件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国家有关检验、检测的规范、文件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见补充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见补充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确定方式如下：待资料完善后，报区财审审核后，依据相关规定进行。

报区财审的计价方式及最高投标限价确定如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及配套各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补充定额及勘误、2025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补充定额及勘误、2025 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补充定额及勘误、2025 年《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补充定额及勘误、2025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及相关补充定额及综合解释、2020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20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及其他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人工工日市场单价执行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文件市场指导单价，即土建：96 元/工日，装饰：106 元/工日，安装：100 元/工日；材料价格执行现行市场价。报区财审审核确认后，再乘以[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系数为其最高投标限价。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确定方式如下：待资料完善后，报区财审审核后，依据相关规定进行。

报区财审的计价方式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如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及配套各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补充定额及勘误、2025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补充定额及勘误、2025 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补充定额及勘误、2025 年《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补充定额及勘误、2025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及相关补充定额及综合解释、2020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20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及其他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人工工日市场单价执行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文件市场指导单价，即土建：96 元/工日，装饰：106 元/工日，安装：100 元/工日；材料价格执行现行市场价。报区财审审核确认后，再乘以[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系数为合同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见补充条款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见补充条款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及配套各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补充定额及勘误、2025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补充定额及勘误、2025 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补充定额及勘误、2025 年《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补充定额及勘误、2025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及相关补充定额及综合解释，计量为合格工程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项目按季度计量，计量的工程为施工完毕的合格工程，不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及结算的依据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季度计量，计量合格工程，不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及结算的依据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补充条款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见补充条款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在达到付款节点后, 承包人提交产值, 报监理审核完毕后, 报发包人转给第三方(跟审单位)审核完毕且发包人确认后, 提交进度款的支付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见补充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见补充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见补充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见补充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见补充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见补充条款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见补充条款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见补充条款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见补充条款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见补充条款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证书颁发之日起 24 个月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结算时一次性扣除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不得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应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 (2) 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 _____ 3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 质保期满 2 年，无息返还质保金的 50%；防水、保温工程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返还剩余质保金。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任何形式的通知后不予答复或不能在约定时间内赶赴现场维修或承包人维修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超出质保金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所产生的维修费用，承包人予以无条件认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见补充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见补充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见补充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办理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办理工伤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险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一) 协议工期：

1. 1#楼及附属地下1层车库及人防车库工期为180日历天,3#-10#楼及相应的配套工程工期为11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 工程进度要求：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在指定之日进场，承包人的人员及机械必须进场，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拒绝，否则，发包人将按每天5000元扣承包人的工程款。

(2)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视为违约，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施工中遇到停水、停电等情况（不可抗力除外），以发包人签证为准，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3) 如本工程未能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必须返工使工程达到合格的标准，并自行承担返工费用；若因返工使工期延误，承包人必须承担工期延误和工程质量的违约责任。

(4)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书面进度计划，包括周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该计划应切实可行，满足工程要求，该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进场组织施工；对于不提供书面进度计划或没有按进度计划完成，发包人有权给予100~5000元/次处罚。对于总工期每拖延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若承包人最终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工期违约金予以酌情返还。

(5) 因工期紧迫，承包人工程应进行交叉施工，不得消极怠工，必须先施工主楼，后施工地

下车库，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在协议总价内。

(6) 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期拖延，只顺延工期，费用不予补偿。

(7) 因政府的政策文件、环境治理的应急响应、雾霾天气、停水、停电、扬尘治理等等原因引起的工期拖延，只顺延工期，费用不予补偿。

(二) 工程质量要求：

1. 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工程。

2. 在施工后、交付前，若出现漏水、渗水、窗台阴水等问题，即视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质量等级，每处罚款一千元，但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确保工程顺利竣工验收，顺利交付。交付后，因承包人原因，有业主投诉，一切处理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在施工中若出现质量问题超过规范，需要在下一道工序中进行处理的，所有的费用全部由责任方承担。

(三) 合同造价：

1. 本工程执行固定单价合同，不再调整，仅调整设计变更及索赔费用。

2. 本工程合同造价是完成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沙土人民法庭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内容，含分部分项工程费合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所有配套费、垃圾清理（运）费、发包方分包的工程施工配合费、大型机械迁移费、工程的降水及排水费、使用木模板措施费、各种设备的调试费等现行工程造价构成的所有内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种费用、劳动力及机械等价格上涨、国家政策性调整、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或部分缓建人员机械周转材料等停滞费用、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各种损失、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隐含的风险，同时还应考虑施工现场的特殊因素；此单价一次包干，不再调整。

3. 合同价的其他内容：

(1) 拆迁的建筑垃圾外运及余土外运等拆迁遗留的一切问题处理的费用全部含在合同单价内。

(2) 市政专业配套的水、暖、强电工程，按照政府配套费的文件要求，由发包人交纳专项工程配套费，其范围属于配套费要求内的建设范围，不在合同价内，配套费要求范围以外的部分及配合专业配套工程处理的费用全部含在合同价内。

(3) 本工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所有的排水的各种费用及其相关的费用均含在合同价内；排水的沉淀池及相关排水管、排水设备、外排水的水质等，应达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地下水排入市政管网的协调及交纳的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价内，在结算时不再调整。

(4) 弱电穿线及设备（有线电视、电话、宽带等）所使用的材料及设备，应按照现行的规范施工，并达到现行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此费用全部含在合同价内。

(5) 与消防工程设备及其他设备，供应的强电箱及电缆应含在报价内，消防泵房的设备暂没有设计图纸，但应满足规范设计，满足消防验收要求，全部含在合同价内，不再调整。

(6) 在施工时，桩基的各种检测费用、截桩等配合的费用（含吊桩、挖土等），全部含在合同价内。

(7) 与所有的专业工程连接的强电、强电箱及电缆、弱电等计入报价内，与其配合处理的费用全部进入报价，与其预留预埋的费用、套管的费用、防水及防火堵洞的费用、损坏及修复的费用等全部含在合同价内，如自来水、暖气、天然气、电力等。

(8) 现行的规范、地方性文件、质量通病整改措施（含墙体全部镀锌加强网）、政策性文件、法律法规等一切要求的内容全部含在合同价内；

(9) 一切外加剂，全部按照最高要求含在报价内，弱电照明及各种检测等费用计入报全部含在合同价内。

(10) 因现场施工的要求，需临时预留施工缝时，其预留施工缝采取的各种措施费用等，全部含在合同价内。

(11) 给排水管在地板内的保护措施及排水管应具有消音功能费用全部含在合同价内。

(12) 与燃气连接的等电位工程及燃气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需修复的费用全部含在合同价内。

(13) 本工程的挖土、基础桩基之间的挖土、运土工程的覆土及红线范围内的覆土全部含在合同价内，运土及存土由投标人自行组织安排，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覆土。

(14) 本工程的挖土的类别及费用按照报价要求执行，不再调整，其与实际之间差异的费用全部含在合同价内。

(15) 竣工后的建筑垃圾的外运、回填及覆土后剩余土方的外运（土方出售的价值，冲抵运费及挖土的费用）、临时道路及场地的拆除并外运、临时设施的拆除及外运及相关的手续办理的费用全部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做任何签证及费用补偿；

(16) 按照规范要求施工的压顶、构造柱等费用全部含在合同价内；

(17) 各种冲洗设备、洒水设备、网络传输设备、土方及物料等各种覆盖、监控设备等粉尘及扬尘的各种治理、疫情防控，按照各种现行及最新的文件、政策执行，并达到政府部门相关部门的要求，此费用全部含在合同价内。

(18) 楼梯护角保护措施费用全部含在合同价内；

(19)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用全部含在合同价内；

(20) 因施工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而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以及各种材料设备运至现场卸车后搬运至储藏地点或使用地点、储藏地点至使用地点的搬运费用，临时设施根据施工需要多次搬迁的费用等费用全部含在合同价内。

(21) 给水管、热水管、采暖管与室外管网连接时，应预埋防水套管，防水套管的管径按各单体楼的对应的管径大两个管径，位置现场定，等费用含在协议总价内；市政暖气的防水套管、采暖、热水等防水套管等费用全部含在合同价内。

(22) 施工用自来水、用电费用全部含在合同价内。

(23) 消防工程施工应按照现行的规范要求施工，并达到现行消防工程验收的标准，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其施工，而需要整改的费用，全部含在合同价内。

(23) 本项目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

(24) 本工程在施工中的停水、停电、二次提水等，仅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补助费用，发包人不再办理费用现场签证。

(25) 实际执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包含的一切费用全部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再按实结算。

(26) 竣工牌制作安装，按照住建局的要求全部含在合同价内；建筑垃圾及余土外运等全部含在合同价内；太阳能全部含在合同价内。

(27) 依据相关规定，在工程验收中的各种检测、评审、检查等各种费用，全部含在合同价内。

(28) 乙方对工程量有异议时，单项工程量误差在 3% 以内时不予以正差价调整，套项偏差原则上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含在合同价内；

(29) 竣工图必须与实际情况完全一致，如因标识有误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0) 本项目工期内交付自行采取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含在合同价内。

(31) 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在编制及招标时，存在个别项目特征的遗漏，若有遗漏，则以设计施工图纸文件及现行的《规范》要求施工，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含在合同价内。

(四) 工程价款支付：

1. 本工程按下列时间点并经招标人和监理公司共同验收合格，且各种资料齐全、主管部门备案等签章手续齐全，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后，支付工程款。

(1) 本工程无预付款；(2) 3#楼至 10#楼全部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造价的 45%；(3) 1#楼和车库全部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造价的 75%；(4) 室外配套工程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全部交付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5%；(5) 结算办理完成并经区财政局财审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97%；(6) 结算价的 3% 为质保金。

2. 工程质量保修期执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完成之日起计。

质保金的返还：（1）缺陷责任期满两年无息返还质保金造价的 50%，（2）防水、保温质保期满无息返还剩余全部质保金。

（五）工程变更：

（1）承包人需办理确认价格手续的事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及时办理，否则发包人不予调整正差价。

（2）保证合同双方的工作效率，承包人应保证递交给发包人对任何变更的计量和计价的准确性和合理性，不得超出变更实际造价的±5%。

（3）工程变更可由发包人、承包人提出，经设计部门同意，最后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变更。承包人不能随意进行变更，且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工程变更无权拒绝，否则，发包人拒付工程款，直至解除合同，一切责任及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六）工程变更的结算。

1. 在工程变更结算中按以下原则进行变更结算：

（1）变更工程量的确认

承包人根据依据 GB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工程量，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变更工程结算的工程量。

（2）工程变更价格的确认

1)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价格的确认

①工程变更的项目在中标书中有此种类或类似的项目，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i. 中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合工程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ii、中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合工程变更项目的，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应采用类似项目的单价；

②工程变更价格由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及配套各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补充定额及勘误、2025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补充定额及勘误、2025 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补充定额及勘误、2025 年《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的补充定额及勘误、2025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及相关补充定额及综合解释、2020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20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及其他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人工工日市场单价执行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文件市场指导单价，即土建：96

元/工日，装饰：106 元/工日，安装：100 元/工日；材料价格执行现行市场价。结算时不再随招
标后相关政策调整，由承包人进行计算，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再乘以[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的系数为结算的价格，最终以牡丹区财政局审定的价格为准。

③市场材料价格的考察方式：实时限价

a. 暂估价的材料（暂估价明细表内的材料、市场价）的认定，此材料属于发包人限价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申请后 7 天内或保证工程进度不受影响的时间内，按现金付全款的方式交易确定限价，承包人申请不及时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b. 发包人完成限价并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超过 3 天未订货，此后该材料因市场原因涨价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对于实时限价材料，承包人如认为限价不能接受，应在接到发包人限价后 2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此价格结算，承包人不得提出价格差异。

d. 实施限价时，如发包人证实在市场上能够按发包人所限价格购买该材料设备，并将有关信息通知承包人，而承包人仍拒绝购买，则该种材料改为第三方或发包人供货，该材料设备费用按限价从工程预算价款中扣除，并向承包人收取该材料设备采购金额的 3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e. 发包人限价材料及承包人供应的其他材料如超过总进度计划进货时间 7 天仍不能供货到场，该种材料改为第三方供货或发包人供应，该材料设备费用按合同价格或材料设备采购价格的高者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并向承包人收取该材料设备价款 3 %的违约金（如改发包人供应，则另外收取 10 %的采购费用）。

2. 工程变更结算价的确认：

变更结算价格× 变更结算工程量= 变更结算价款。

（七）工程材料价格的调整

工程材料价格的调整：工程材料价格按投标时报价一次包死，不作调整。

（八）竣工结算

1. 工程竣工及交付使用，承包人将承包人承包工程的全部合格资料移交给发包人，但应取得档案馆的预验收证明，或全部资料全部移交档案馆出具合格证明（非承包人原因除外），且达到本协议规定的相关条款后三个月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结算书等三份，电子版一套。

2. 工程竣工结算最终以发包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审定结果，报发包人确认牡丹区财政局审核为准。送发包人审核结算时所报各类资料必须齐全有效。

3. 承包人必须实事求是地编制竣工结算书，不应存在虚报现象。如承包人编制的竣工结算书超出实际结算造价的±5%，如超出，承包人承担超出 10%的部分按照 5%计取的审计费用。

4. 合同价±变更结算价款±现场索赔±加减暂定金额=工程结算造价。

5. 竣工图、施工方案为在施工中的资料，其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九）工程材料：

1. 工程所用材料，应全部为菏泽市住建局备案的材料。

2. 部分材料应选用如下品牌：

2.1、砼及砂浆选用发包人认可的砼搅拌站；

2.2、钢筋选用的生产厂家为国内生产总厂产品；

2.3、地暖管选用国内中档以上产品；

2.4、开关、插座、配电盘、配电柜、配电箱、应选用国内中档以上产品。

2.5、电线、电缆选用国内中档以上产品。

3. 承包人采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及施工时现行政策及法规的要求；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应提前 10 天向发包人及监理申报品牌及数量，并提供相应样品，经发包人及监理考察确认后，方可使用，不得擅自更换采用其他品牌，否则，每次处罚承包人 5000--10000 元人民币，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及责任。

4. 承包人所有运进现场的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运，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对于承包人负责采购的全部材料，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予以调整，在材料进场前的调整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若材料进场后调整所产生的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十）措施项目

1. 措施项目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包括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以及措施项目中包括的其他措施项目等为完成合同工作范围内全部工作所实施的所有措施工作需发生的费用。

2. 合同约定的措施项目费为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所发生的费用，无论措施费中是否列明，无论承包人对措施费中的各项是否都已计取，均视为已包含在协议总价中，不再因任何因素进行调整。其中未列示的措施项目和填写数字为零的措施项目视为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并在协议价中包含，不再计取。

3. 措施费中已包含场地狭小补偿费、工程水电费、冬雨季施工费、季节性施工费、为保证合同工期的抢工费、任何脚手架费用、垂直运输费、成品保护费、各种检测费、主体结构检测费、保险费（承包人自行负担部分）、所有措施钢筋、砼泵送费、施工垃圾清运和消纳、甲定品牌乙供

的材料检测检验费、乙供的材料检测检验费、资金占用费、现场经费、企业及现场管理费、利润等，包干使用不再调整。

4. 生活性及生产性临时设施费是承包人进行本合同项下工程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用、摊销费用以及因现场工程施工或场地安排原因造成的多次重复搭设（承包人原因）等全部费用，也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拆除、撤离费用。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宿舍、文化福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该项费用包干使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调整。

5. 夜间施工费是承包人因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夜间施工增加的全部费用，也包括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所需向政府主管部门缴纳的费用和协调费。夜间施工扰民费应包含在扰民及扰民补偿费中。该项费用包干使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调整。

6. 冬雨季施工费已含在协议单价内包干使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作任何调整。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各种因素造成冬雨季施工时间延长、施工内容增加的风险已综合考虑在该项价款中，对于承包人提出的任何因冬雨季施工增加合同价款的要求发包人无进一步确认和支付的义务。

7. 二次搬运费是因施工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而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以及各种材料设备运至现场卸车后搬运至储藏地点或使用地点、储藏地点至使用地点的搬运费用，包括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临时设施多次搬迁的费用。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类需求的风险，并体现在该项费用中，该项费用包干使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调整。

8.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用是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要求完成该类工作所需费用。该项费用包干使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调整。

9. 环境保护费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的要求，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整体工程施工过程中所进行的环境保护措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该项费用包干使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调整。

10. 模板工程除使用木胶合板模板（木模板）。模板及脚手架工程所需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措施费中，该项费用包干使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调整。

11. 工程水电费已包括在措施费中，为包干使用费用，不论任何原因均不再作出调整，发包人分包项目电费挂表计量，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

12. 对拉螺栓、钢筋垫块、塔吊及施工电梯基础钢筋等所有措施钢筋的制作、安装、主材等一切费用（含人防部分需增加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措施费用中，包干使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调整。

13. 砼泵送费已包含在措施费用中，包干使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调整。本合同项下工程所

有砼全部按泵送考虑，采用其他方式运送的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14. 本工程施工所需全部降水作业（含基坑降水、沟槽降水、疏干降水、应急降水、雨季补强降水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施工方）自行全额承担，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另行支付任何降水专项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结合地质勘察报告、地下水位、雨季气候、周边管线保护要求，自主测算降水设备、电费、井管、滤料、维修、值守、排水管线、沉淀池、水质处理、降水井封堵、设备进退场、人工、安全防护、环保降噪等全部相关成本，上述费用已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总价/综合单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取、签证、增补。因降水产生的地下水位下降引发周边建构筑物、道路、管线沉降开裂、渗漏等一切安全风险、赔偿费用、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无论地质条件、地下水位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是否存在偏差、雨季降水量超出预估、工期延长等任何情形，均不视为发包人需追加降水费用的理由，承包人不得以此提出工期索赔、费用签证。

15. 调整的工程量及工程变更及现场索赔的总价措施费及模板使用费，不予调增。

（十一）工程奖罚

1. 按约定质量标准完成的，不奖不罚；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罚合同价的 3%，但必须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工程质量超出合同约定的，将给予部分奖励；

2.1 工程质量被评为：菏泽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杯奖，发包人奖励 2 万元；

2.2 工程质量被评为：菏泽市建设工程质量“牡丹杯”奖，发包人奖励 5 万元；

2.3 工程质量被评为：山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杯奖，发包人奖励 5 万元；

2.4 工程质量被评为：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发包人奖励 10 万元；

3. 按约定工期完成的，不奖不罚；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按照合同价款的 0.0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中遇到停水、停电等情况（不可抗力除外），以发包人签证为准，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4.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若离开施工工地 5 天以上者，按每人每天 200 元的罚款进行处罚（法定节假日除外）。

5. 施工过程中所用电费按表计量，按菏泽市供电部门收取的电费进行分摊单价，由发包人从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由发包人统一交纳，发包人仅提供收款收据，不提供其用电发票。如发现承包人有偷电行为，承包人将负责当月整个小区的电费，且每次追加罚款 2000 元。

6. 以上各种罚金按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以其他方式

收回此款。但罚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十二) 承包人的责任:

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及时成立项目指挥部,配足相关人员,应将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时报予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进行审核,对不合格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承包人接到撤换通知后应及时更换,如承包人严重不负责,造成工程质量下滑和重要安全隐患不按要求及时消除或工期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组织施工;发包人、监理发现质量隐患后承包人拒不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的现场管理办法或规定。

4. 承包人所有人员不得侮辱、打骂发包人、监理人员,若发生视情节给予每次 1000 元以上罚款。

5.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监理的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对于不按照发包人、监理的要求做好文明施工的,影响工程总体形象的,或承包人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发生质量缺陷影响工程质量的,或同一部位三次及三次以上出现质量缺陷的,或受省、市、县相关部门查处的、通报的,或工程进度拖延整改不积极的,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 5000 元以上的罚款,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除出场,一切责任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隐蔽工程必须在隐蔽前进行检查验收。承包人应在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二人以上和现场监理及派出的跟踪人员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在“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上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及监理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安排复验。若发包人及监理收到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参加检查和验收,承包人可视为验收合格;若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及监理而自行验收或未按规定进行验收,其验收无效。

7.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若发现工程按现有施工文件或指令施工将要发生质量缺陷,应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如承包人过失或错漏而未发现并继续施工,所导致的质量缺陷及由此产生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负责。

8. 在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应积极办理夜间施工、设备的报验、环保网络的传输等相关各种手续,并承担其费用,因承包人没有办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各种罚款。

9. 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滞后于工程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一切积极措施赶工,若滞后计划工期达 20 天时,除承包人采取有效赶工措施符合工程进度计划外,发包人有权暂

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且发包人可另行组织施工，由此引发的工程量以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工程量为依据，费用以承包人承包价的两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滞后除外。

10. 需办理签证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应在隐蔽前三天填写签证单，并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确认。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无法核实，则不予办理签证。

11. 在办理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时，承包人不得以亏本、停工等任何借口及形式，要求办理超额利润的签证，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调整正差价的签证，一切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补偿任何费用。

12. 承包人未按规定程序申请工序（检验批）或分项工程验收而擅自施工（隐蔽）或出现质量严重缺陷隐瞒不报，以各种形式掩盖或擅自处理，或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其他义务，对已施工或正在施工的工程（部位），经发包人和监理等单位检查发现该工程（部位）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或存在严重缺陷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罚款承包人 2000 至 10000 元，除外，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顺延。

13. 承包人须对工程整体进度负责，熟悉各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的具体要求，尤其是对影响土建施工进度的分部分项工程需特别注意。承包人应要求各指定分包提供专业承包的施工组织计划与进度计划，进行汇总分析，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找出解决办法。

14. 承包人在各分项施工前须与指定专业分包联系，核对清楚各分包工程图纸与承包人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了解其在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并在每次隐蔽工程之前（如浇筑混凝土），请指定分包配合确认。否则，因此而导致的额外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施工图出现重大修改时，发包人发放修改后的新版施工图，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如承包人未按时将旧版施工图作废并返回发包人，或承包人未及时按新版施工图施工，造成工程实体与新版施工图不符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安全事故的一切赔偿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死亡一人，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100000 元违约金；重伤一人，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 50000 元违约金，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赔偿责任。

17.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确保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地下管线、道路等进行保护，保护费用及施工中承包人保护不当而发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 本工程施工现场条件已具备，发包人不再承担降噪、扰民、二次搬运的材料倒运、窝工等费用。承包人在参与本工程的投标时已充分的踏勘了现场及已施工工程主体的质量，充分了解工

地位置、周围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并正确的制定了已施工工程主体的处理方案及相应的处理措施。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诉讼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9.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按照主管部门、环境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施工，减少粉尘、扬尘、噪声等对环境污染及雾霾现象，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废水、场地的硬化、露天部分的覆盖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此费用已含在协议价内。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到位或没有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或发包人的要求施工及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罚款（包括主管部门对发包人的罚款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补偿任何费用。

20. 在工程排水等工程施工时，承包人应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方案施工此费用已含在协议总价内；

21. 在发包人的工程款暂时不到位时，承包人应确保工程的正常进行，承包人不应以停工等任何手段索要工程款，否则，视为承包人无能力承包工程，视为承包人违约，应将全部按照履约保证金的额度赔偿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出施工现场，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22.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配备相应的施工设备，必须满足每栋楼地下车库分区的施工需要及要求，如因设备配备不足，而造成窝工等施工降效，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扣工程款 5 万元，同时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予以扣减未配备设备的进出场费。

23. 承包人应积极办理各项手续，进行安全监督的委托，整理安全监督需要的一切资料，办理安全报监证书等，及时缴纳本项目的建设工程工伤保险，提供建设工程工伤保险单，在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后 5 日内，应将办理的资料办理完毕，否则，每拖延一天，扣工程款 1000 元。

24. 合同及补充协议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及补充协议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10 %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质保期限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影响，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26. 承包人应了解并遵守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章等地方性文件，不然，一切责任及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7. 本工程新建的混凝土外墙保温，采用了外墙保温模板技术，即混凝土外墙模板用外墙保温板代替，不再使用砼外墙模板，其外墙保温板材料及其相关造价已含在协议总价内。

28. 为确保砼外墙保温板的施工质量，承包人应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严格控制外墙保温板的施工质量。混凝土外墙保温板与混凝土必须有足够的结合层，安装必须牢固，在施工中不得有胀模、漏浆、外墙保温模板的损坏及凸起等现象，否则，每出现一处处罚 5000 元。

29. 混凝土必须严格施工，在施工中不得有漏振现象，每出现一处漏振处罚 1000 元；在外墙保温模板处出现漏振，每处加罚 1000 元。

30. 在混凝土外墙保温模板振捣时，不得将混凝土外墙保温模板振坏，出现碎块现象，否则，每出现一处罚款 1000 元。

31. 在混凝土外墙及各种梁内、板内，不得出现混凝土外墙保温模板的碎块或其他杂物，否则，承包人应进行整改，达到设计要求，且每出现一处罚款 1000 元。

32. 本工程一经进场开工，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

33. 本工程采用的装配式及古建筑的费用全部含在合同价内。

（十三）销售配合

发包人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免费对社会开放。承包人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此项费用已含在协议价内。

为了尽快销售，发包人将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促销，比如装修样板房等，如在承包人正在施工的工程装修样板房，则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免费提供安全通道及其他安全措施，确保购房户的安全，此费用发包人不再补偿。

（十四）工程档案

1. 工程档案应当做到与工程同步。

2. 工程的资料档案由承包人负责整理汇总，此费用已含在协议总价内。

3. 工程档案由承包人负责按菏泽市有关城建档案报送要求进行编制，必须做到工程档案与工程建设同步。承包人最终交付发包人的档案的份数为两份，必须满足菏泽市城建档案馆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

4. 在进行节能、消防验收时，承包人应再单独整理节能、消防验收时需要的资料，此费用已含在协议总价内。

5. 工程档案经相关部门预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档案初检合格证明后，双方进行竣工验收。

6. 双方确认取得城建档案合格证明，为双方进行结算的前提条件之一，该条件不因发包人验收工程或使用工程等而废止或变更。

7. 承包人未按期提交技术资料的，承包人应当按每日 5000 元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如因承包人逾期提交技术资料或所提交的技术资料不全，以致发包人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证或城建档案手续的，或致使该项目购房者无法按期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发包人因此应当向本项目购房者承担的违约金等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即使发包人予以结算，发包人也有权按承包人最终提交技术资料的逾期天数顺延相关款项的支付，发包人不承担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至资料完整日止的工程款利息。

（十五）竣工验收：

1. 建设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菏泽市及牡丹区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等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且承包人工程档案资料经相关部门预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档案初检合格证明后，方可进行组织竣工验收。

2. 在工程进行综合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负责所承包施工的每个单位工程（如节能、消防等工程）的竣工验收由各个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或使用材料与政策不符等问题，承包人应进行整改或拆除重新施工，直至验收通过，并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发包人组织一次竣工前检查、一次竣工验收，承包人应确保工程竣工综合验收一次性通过，发包人组织一次竣工验收，如因承包人原因都没有顺利通过，则竣工验收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并协调验收，相关处罚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竣工验收通过。

4. 如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后，如因承包人原因都没有顺利通过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使用，承包人应交付给业主使用，但这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及义务，并不能视为工程合格，不能视为竣工验收通过，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二套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含每户水电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另外，承包人应及时向城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承包人未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六）工程移交

1. 根据工程需要，完成某阶段工作时，应向下一工序的施工单位办理工序移交手续。

2.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撤出相应的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的发包人将收取每平方米每天 100 元的费用，并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及物业公司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移交，造成发包人向业主交楼时间延误，造成的费用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工程在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维护；如发包人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之间的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

（十七）质量保修责任：

1.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施工工期延长或其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业主退房、要求发包人给予赔偿等，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 保修期内的维修：一般性维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紧急事故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业主收房后出现渗漏水、有水区域返水，承包人应在 16 小时内修复。

3 承包人未及时维修或未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请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无需承包人签字确认，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在支付承包人质保金时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4. 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取得业主和发包人（或物管公司）的验收签字。

5. 承包人在工程交付使用后，应积极进行回访住户，每年进行一次，将工程回访单交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拒付到期工程质量保修金。

（十八）其他条款：

1. 在工程施工中，承包人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和一些技术措施费，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发包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 保证遵从发包人关于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沙土人民法庭建设项目 1#—19#楼及地下车库及人防车库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指挥和安排。保证自行解决工人工资问题，如果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引起的工人聚众闹事等不良事件，影响到工程本身质量、进度甚至影响到发包人声誉的，由发包人每次对承包人罚款 5 万元。

3. 为确保本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在正常施工条件下，不得无故停工，不得消极怠工，正常施工人数不得少于正常施工组织设计计划安排人数的 70%，若连续三天施工人员少于正常施工组织设计计划安排人数的 70%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警告，若警告后两天内拒不纠正，发包人将按承包人不履约而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每天扣收 1000 元的罚金。

4. 安全施工费已含在协议价内，发包人不再增加此项费用，但承包人必须按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施工并达标，发包人不再补偿。

安全网、密目网、依附斜道、各种安全通道、各种临边的维护等其他安全措施项目费用已含在协议价内；

5. 承包人在进入现场施工后，不再增加任何临时设施费用（含临时用电电缆超长、水源超长等）。

6.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在履约期间，因承包人与其他第三人之间的债务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当发包人因此在经济等方面受到侵害时，由承包人赔偿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可从其他款项中扣除。如造成工程无法施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7. 在施工中，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承包能力、承包人对发包人发出指令的执行程度和态度等，作出终止合同、更换施工队伍的决定。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承包人 5 天内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不退场，否则，发包人结合第三方强行清场，一切责任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8. 无论何种原因，如承包人起诉发包人双方进入诉讼程序的，承包人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将所有问题处理完毕，达到下一个工序的施工要求及达到下一个承包单位的施工要求，不能有任何遗留问题，不能影响下一道工序的正常施工及相应的资料进行归档移交，否则，发包人拒付一切款项，且将遗留的所有问题进行作价从工程款中扣除，并视为承包人违约，一次性扣除工程款 100 万元。

9. 在签订协议前，发包人多次告知承包人，要仔细勘查现场、现场周围的环境，了解并掌握相关信息，并计入造价，在以后的工程施工中由此增加的任何费用及相关的各种索赔，发包人概不予支持。

10. 本工程商业及配套工程的外墙保温在工程施工时应按照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施工，不论采用保温系统或岩棉保温系统施工，其费用已含在协议总价内，其协议总价不再调整，不再增加变更费用。

11. 依据菏泽市住建局的相关文件要求，发包人在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准备资料及缴纳工伤保险，如果承包人没有按时提供相关资料，则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此费用已含在协议总价内，发包人不再补偿任何费用。

12. 承包人应按照“菏建办〔2018〕234号”及“菏建办〔2018〕235号”文件及以后的相关政策文件的精神，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等，其相关的费用全部含在协议总价内，发包人不再补偿任何费用。

13. 在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10 号）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9 部门关于印发 《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11 号）执行，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安装传输等相关设备，实行实名制管理，按照其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时足额地发放农民工工资，安排专人负责与主管部门的系统对接，不然，一切处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全部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补偿。

14. 合同实施期内的各种检查、检测及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补偿，均不再计取。

15. 当承包人的报价采用不平衡报价时，即个别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时，将不按照清单报价结算，其结算方法如下：即当变更调增此项工分项工程费合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所有配套费、垃圾外运费、与总包施工配合费、工程的排水、机械迁移费、垂直运输费、电力专项验收费、防火堵洞费、高可靠供电费等现行工程造价构成的所有内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种费用、劳动力及机械等价格上涨、国家政策性调整、因招标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或部分缓建人员机械周转材料等停滞费用、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各种损失、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隐含的风险，同时还应考虑施工现场的特殊因素；合同单价一次包干，除图纸变更及现场索赔可调整外，其他一律不再调整时，如不平衡报价高于市场价的，将按照市场价进行调增，承包人无权拒绝，若不平衡报价低于市场价的，则按照不平衡报价低的进行调增，承包人无权拒绝。当变更调减此项工程量时，如不平衡报价高于市场价的，则按照不平衡报价高的进行调减，承包人无权拒绝，若不平衡报价低于市场价的，则按照市场价进行调减，承包人无权拒绝。或将按照市场价进行结算，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重新组价结算；

16. 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各种验收费用、验收整改的费用及检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补偿任何费用，如消防工程、节能工程、弱电验收、档案资料验收、监督资料验收等各种验收。消防检测、保温检测、窗户的气密性检测、环境检测、防雷检测、弱电检测、结构主体检测等各种检测。

17. 承包人每月提供农民工的支付明细及拖欠明细，支付完成后，并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证明，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否则，每发现一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次扣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 5 万元人民币。

18. 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或材料款项，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或材料款项，引起上诉、上访、市长热线等事件，承包人自行接回处理，对发包人造成声誉影响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00000 元 / 次。发包人在可控工程款范围内，有权垫付该费用，承包人应按月息 2% 承担利息；

19. 承包人应无任何理由安排工人施工，如拖延施工或借理由推诿，影响发包人施工进度，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分包人完成本合同内的相关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按发包人实际支出费用的 2 倍；

20.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进度等问题，有权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承包人在书面通知的合理时间内未整改的，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项违约金；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次违约金；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故意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材料的，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经政府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或安全隐患问题，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21. 承包人有行贿行为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行贿额 10 倍的罚款，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22. 承包人应采取妥善措施解决施工工人卫生问题，严禁在楼层中出现污秽、垃圾等，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3. 根据目前及以后的用电用水紧张形势，承包人自行考虑在现场自备柴油发电机和用水预防措施，承包人为预防停水停电所做的各项准备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因连续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仅工期顺延。

24. 本工程回填土土质需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具体土方回填方案需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如因回填不实造成回填范围内的道路、围墙、绿化、硬化下陷或管线折断等，所产生的修补或返工费用，将在承包人的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5. 本工程依据主管部门的要求，每季度计量工程产值一次，其所计量产值，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计算的造价为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量、对价等行为，但此产值不作为中间结算及最终结算的依据。此产值报告原件由发包人保存，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原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出现一次，扣工程款 50 万元。

26. 本合同的固定单价、总价所包含全部风险范围、市场价正常波动、一般性地质条件差异、

投标人自身报价失误、恶意不平衡报价等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即由承包人需要自行承担的风险，全部含在合同价内。

（十九）合同解除

1.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后生效，并于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场；

1.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监理及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已完工程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经监理及发包人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或整改后质量仍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的；

1.4 将承包人总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1.5 承包人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现行政策性规定的，监理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退场，而承包人拒绝执行；

1.6 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执行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1.7 因承包人的过失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并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2. 合同解除后，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如下方式结算：工程量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的数量计算，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不予计算支付该部分的工程款。

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退出工程现场；

4. 合同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十九）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按照其标准施工，其造价已含在协议总价内。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6：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沙土人民法庭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全部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10 年；
3. 装修工期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隐蔽部分，为 10 年，非隐蔽部分为 5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5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备案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备案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备案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执行国家标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

建设单位 (甲方):

施工单位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拾贰份,由甲方执陆份,乙方执陆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按照“谁生产，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的原则，将安全生产、消防工作落实到施工现场管理者，切实做到安全工作人人有责，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安全生产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杜绝相关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本工程顺利完成，特签订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沙土人民法庭建设项目。
2. 工程范围：《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3. 工程地点：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沙土人民法庭建设项目 1#—19#楼及地下车库及人防车库工程的施工现场

二、承包人的法人是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应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级政府部门所制定的安全规章制度，确保施工现场不发生工伤、火灾等安全事故，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的安全。

三、责任目标

1. 安全生产可防可控，负伤频率控制在 2%以内，避免火灾及中毒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2. 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达到“7 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裸土 100%覆盖、主要道路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出场区运输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渗漏、暂不开发场地 100%绿化、外墙脚手架密闭式安全网 100%安装。
3. 制订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4. 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标准图集》及扬尘治理相关内容组织施工，达到安全文明合格工地要求。

四、施工准备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

1. 施工单位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结合工程施工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按规定应当组织专家审查的危险性较大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必须经专家审查论证。
2. 施工单位要制定和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配备具有职业资格的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等，并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备案。
3. 施工单位要编制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救援器材、设备、人员组织计划，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备案。
4. 施工单位要制定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和相关保证措施，以及施工安全防护用具、

用品的配备计划，并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备案。

5. 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后实施：

- (1) 施工现场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2) 施工现场道路、场地必须硬化；施工现场必须围栏封闭作业；
- (3)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

6. 监理单位要建立安全监理制度及运行机制，按要求配齐配全资质和能力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监理工程师，负责现场安全工作的控制和监督。

五、施工实施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

1. 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组织施工；施工现场要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标准图集》及扬尘治理相关内容组织施工，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计划，单设安全文明措施费台账，确保安全生产措施有效投入，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现场实际施工内容据实计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做好确认。

2. 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开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工程所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人证相符。对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3.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必须核查其生产、检验（测）等相应证书，无生产、检验（测）等相应证书的不得使用，并做好日常检查、维修和保养以及相应资料归档工作；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当依法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以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施工现场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6. 需要实施分包的分部工程和劳务作业，施工单位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安全条件的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在签订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并进行施工安全生产交底。

7. 监理单位要按规定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要求暂时停止施工，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报告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

六、施工安全要求

1. 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必须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签字后，报工程监理单位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方案措施，不得组织实施。

2. 在施工阶段，施工单位每月至少一次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综合检查，在节假日或季节气候变化时节，应当组织专项检查；专职安全员每天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危险源进行重点监控，并做好记录。

3. 上级监督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中所签发的整改通知书、停工通知书等，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地进行整改或停工整改，彻底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监理单位。

4.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必须立即上报建设单位，不得迟报、瞒报；杜绝因安全生产事故处理不当而影响建设单位形象的现象发生。

5. 未履行施工安全职责，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除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据合同约定及建设单位相关工程管理制度予以处罚。

七、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承包施工结束后自行失效。

八、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属条款，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签订双方各执一份，本《责任书》签字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

施工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沙土人民法庭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人民政府东临 100 米。

二、编制范围：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沙土人民法庭建设项目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或其它说明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编制依据：

委托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4-2024、2025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20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20 年《山东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20 年《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及常规施工方案。

四、人工单价及工程类别：

人工费建筑工程 96 元/工日，装饰工程 106 元/工日，安装工程 100 元/工日；工程类别按现行规定。

五、材料价格：

材料价格参照 2026 年第二季度菏泽市信息价及市场价计入。

六、其他有关问题的说明：

1. 智能化系统暂按 200000.00 元暂估价计入。
2.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暂按 300000.00 元暂估价计入。
3. 强电系统从 AP1、2 配电柜开始计入。（含配电柜）
4. 弱电系统只计算桥架及预埋。
5. 给水系统从水表开始计入。
6. 卫生洁具全部计入。
7. 暖通及空调新风系统全部计入。

八、评审过程中图纸问题回复：

1、请明确走廊和卫生间吊顶高度？

答：一层 4 米，二三层走廊 2.9，一层卫生间 3 米，二层三层卫生间 2.9 米。

2、楼梯面层图纸无做法，请明确？

答：10 厚防滑地砖，2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第七章 图 纸

另附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和设计文件要求。具体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名称详见本工程设计文件及附件，有最新替代标准规范的，优先执行最新标准或规范。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本工程一经进场开工, 绝不擅自停工。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3	延误工期处罚金额	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最高 5%	
4	质量标准	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	
5	工程进度款	执行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工程进度款付款方式	
6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标段号			
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备注（其他优惠条款及承诺）			

备注：1、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若无授权，本页可不填写）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illegible]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在施工中,我方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制度,每月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招标人发现我方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确认后招标人有权直接将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给农民工,并在工程款中扣除,无需我方签字确认,责任全部由我方承担。

如因我方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引起上诉、上访、市长热线等事件,我方自行接回处理,对招标人造成声誉影响的,我方应向招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资料

附：投标人相关资料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三）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注： 1、本表后应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八、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_____(招标人):

经我方对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仔细、认真地研究之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人：_____

我方自愿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活动。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坚决反对商业贿赂行为，我方就反商业贿赂事宜郑重向贵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参与本项目投标及后续合作。

二、杜绝一切商业贿赂行为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及可能的后续合同谈判、履行过程中，坚决杜绝以下行为：

1. 严禁行贿：不以任何名义向贵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工作人员、监理方、审计方等相关人员给予或承诺给予现金、礼金、有价证券（如购物卡、充值卡）、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2. 严禁变相利益输送：不以报销各种费用（如差旅费、招待费）、提供免费旅游、度假、健身、娱乐活动等名义变相给予财物或消费服务。
3. 严禁提供不当便利：不为贵方及相关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工作安排、子女上学等提供方便或资助。
4. 严禁围标串标：不与其他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严格约束员工及合作方

我方已建立并严格执行内部廉洁管理制度，已对我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市场代表、代理人等）进行了廉洁教育。若上述人员私自实施商业贿赂行为，视为我方单位行为，由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责任与处罚承诺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出现商业贿赂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部门做出的以下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 若中标，中标无效，且已签订的合同无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2. 列入贵方及关联单位的“黑名单”，永久或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与贵方任何项目的投标及

合作；

3. 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包括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等）；

4. 若涉嫌犯罪，配合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监督与举报

我方支持贵方对投标过程的廉洁监督。如发现贵方人员有索贿行为，我方将坚决拒绝，并立即向贵方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__月 __日

十、其他材料

第九章 附件

附件一：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企业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企业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如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附件三：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注：如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